

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加强和改进复试工作对于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提高选拔质量,遴选优秀人才,有着十分积极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复试在优质生源选拔中的作用,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程序,现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系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者,我系按每个专业所招收人数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初试总分分数线:民俗学 365 分;文艺学 365 分;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75 分;汉语言文字学 365 分;中国古典文献学 355 分;中国古代文学 355 分;中国现当代文学 360 分;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400 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380 分。(我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复试分数线和招生计划将根据学校的要求另行公布)。

2. 我系总招生指标为 44 人(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各专业复试名单详见中大研院网站。

3. 我系不接受调剂生。

4. 考生可以通过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网页查询复试名单及复试相关安排事宜。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学生证需基本信息页和注册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

复试总分应等于初试总分。

1. 专业课笔试（占复试总分的 20%）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占复试总分的 20%）

考试形式：笔试/面试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占复试总分的 60%）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考核，或考核分组进行，分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即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

2.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60%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中国语言文学系研工办（中文堂 406）

电话：020-84113323

邮箱：wanghj@mail.sysu.edu.cn

中国语言文学系

2016年3月9日